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830號

上　訴　人　葉漢中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伍億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19,245元（計算式：2,820,713元－1,801,468＝1,019,245），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151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得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欣汝